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度

立
(外
文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3336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191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

注 师 编 号: 4100000200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可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3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1916 号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融资担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豫融资担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豫融资担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豫融资担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豫融资担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豫融资担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豫融资担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豫融资担保不能持续经营。



验证码: 67e2 4he8 f4vt 9e52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豫融资担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664,976,145.81	6,685,365,2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二)		115,193.55
其他应收款	(三)	134,802.91	200,043,124.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297,135,879.33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71.43	71,928,819.13
流动资产合计		11,962,246,999.48	6,957,452,36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	571,928,81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39,484.11	172,292.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	1,366,374.1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189,2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64,823,172.09	23,92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205,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47,123.36	229,696,042.11
资产总计		12,600,694,122.84	7,187,148,40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全 繆
印 文
41010555943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璐 叶
印 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璐 叶
印 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十二）	34,199,712.91	15,316,56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816,499.25	791,110.67
应交税费	（十四）	89,767,577.77	70,728,614.25
其他应付款	（十五）	444,109,014.94	550,334,150.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	598,765.25	
其他流动负债	（十七）	593,705,307.62	331,696,987.34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96,877.74	968,867,42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十八）	826,43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5,079,21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5,648.56	
负债合计		1,169,102,526.30	968,867,427.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九）	1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	598,445,28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一）	481,600,000.00	6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72,772,408.57	53,833,128.63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三）	72,772,408.57	53,833,128.63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206,001,496.38	50,614,7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1,591,596.54	6,218,280,979.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1,591,596.54	6,218,280,97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0,694,122.84	7,187,148,40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0,530,270.07	6,598,571,36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193.55
其他应收款	(一)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80,586,284.76	6,950,658,50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735.52	172,292.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27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11,653.62	23,92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29,663.07	174,096,042.11
资产总计		12,395,715,947.83	7,124,754,54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4,199,712.91	15,303,06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16,499.25	791,110.67
应交税费		63,885,991.72	54,014,906.23
其他应付款		433,250,614.94	544,824,500.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2,486,295.58	331,696,987.34
流动负债合计		1,124,639,114.40	946,630,56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4,639,114.40	946,630,569.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8,445,28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600,000.00	6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72,772,408.57	53,833,128.63
盈余公积		72,772,408.57	53,833,128.63
未分配利润		45,486,733.27	10,457,71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1,076,833.43	6,178,123,97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5,715,947.83	7,124,754,54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金 缪
印 文
41010555943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璐叶
印 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璐叶
印 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二十五)	522,833,418.50	410,621,322.4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五)	1,195,706.34	2,199,817.54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4,921,625.85	2,988,898.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七)	269,694,738.14	220,561,148.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八)	-140,443,899.85	-171,656,466.06
其中: 利息费用		66,817.73	
利息收入		140,534,159.40	171,673,198.82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九)	4,918,861.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0,316,867.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12,700,976.53	356,527,924.4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7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0.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770,976.52	356,527,924.48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103,020,421.10	89,860,158.4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50,555.42	266,667,766.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750,555.42	266,667,7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750,555.42	266,667,76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金缪文
41010555943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璐叶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璐叶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	236,201,248.65	357,084,836.93
减: 营业成本	(三)	1,195,706.34	2,199,817.54
税金及附加		2,762,023.51	2,603,591.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7,848,354.09	220,556,898.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9,505,577.86	-171,260,718.3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9,527,630.68	171,277,348.09
加: 其他收益		14,126.0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	111,228,891.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5,143,759.66	302,985,248.33
加: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13,759.65	302,985,248.33
减: 所得税费用		25,820,960.23	76,474,489.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92,799.42	226,510,758.9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92,799.42	226,510,758.9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392,799.42	226,510,75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029,847.08	444,369,72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44,165.47	741,858,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674,012.55	1,186,227,73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530.50	350,3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2,986.80	3,087,2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55,647.80	92,022,76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956,786.33	428,137,7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25,951.43	523,598,1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48,061.12	662,629,6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820,144.61	705,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09,624.01	1,839,229,63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29,768.62	2,544,339,63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03.94	57,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72,127,374.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30,981.41	3,784,708,31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58,485.35	3,856,892,7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8,716.73	-1,312,553,15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952,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952,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83,579.46	106,700,204.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83,579.46	176,700,2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668,420.54	223,299,7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987,764.93	-426,623,731.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515,228.11	1,340,138,95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502,993.04	913,515,22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25,694.20	387,868,5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01,771.60	735,939,00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27,465.80	1,123,807,58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530.50	350,3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2,986.80	3,087,2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42,385.34	92,000,83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17,637.64	508,133,4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73,540.28	603,571,8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3,925.52	520,235,75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20,144.61	705,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28,8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11,443.14	1,789,229,63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60,478.77	2,494,339,63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9.10	57,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72,127,374.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30,981.41	3,529,108,31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47,070.51	3,751,292,7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6,591.74	-1,256,953,15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9,9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952,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83,579.46	106,700,2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83,579.46	176,700,2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668,420.54	223,299,7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7,335,754.32	-513,417,596.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721,362.98	1,340,138,95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057,117.30	826,721,36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全 繆 印 文
41010556943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璐 叶 印 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璐 叶 印 潇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7年11月8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MA44K2HT8K。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贷款担保, 票据承兑担保, 贸易融资担保, 项目融资担保, 信用证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 履约担保, 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 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 合同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一)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

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直线摊销	3

(十八) 合同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二)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担保收入

担保收入是公司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或者是投保人为将其风险转嫁给公司而支付的代价。本公司担保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②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收入

包括评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追偿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一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服务咨询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

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

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六) 担保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担保合同在未解除责任前维持 50%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部转回。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集团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71,928,8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928,819.13	
		债权投资	205,600,000.00	

2021年1月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85,365,228.1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043,124.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77,528,819.13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77,528,819.1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98,571,362.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98,571,362.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1,971,943.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1,971,943.6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

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集团审批	使用权资产	1,895,293.11	
		租赁负债	1,345,630.2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662.87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产生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71,928,819.13		-71,928,819.13		-71,928,81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928,819.13	71,928,819.13		71,928,8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债权投资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预收账款	764,000.00		-764,000.00		-764,000.00
合同负债		720,754.72	720,754.72		720,754.72
其他流动负债		43,245.28	43,245.28		43,245.28
使用权资产		1,895,293.11		1,895,293.11	1,895,293.11
租赁负债		1,345,630.24		1,345,630.24	1,345,630.2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662.87		549,662.87	549,662.87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558,002,993.04	913,515,228.11
其他货币资金	6,106,973,152.77	5,771,850,000.00
合计	11,664,976,145.81	6,685,365,228.11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大额存单	5,732,001,795.37	5,357,500,000.00
保证金	198,471,357.40	145,850,000.00
合计	5,930,473,152.77	5,503,350,000.00

说明：本公司受限大额存单均属质押存款；保证金为开展保证担保保证金。

(二)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193.55	100.00
合计			115,193.55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34,802.91	200,043,124.50
合计	134,802.91	200,043,124.5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802.91	100.00			134,802.91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34,802.91	100.00			134,802.91
合计	134,802.91	100.00			134,802.91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0,043,124.50	100.00			200,043,124.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0,043,124.50	100.00			200,043,124.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00,043,124.50	100.00			200,043,124.5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00,043,124.50			200,043,124.50
年初余额在本期	200,043,124.50			200,043,124.5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95,369,471.80			395,369,471.80
本期终止确认	595,277,793.39			595,277,793.3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802.91			134,802.91

(2)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0,000,000.00
代收代付	123,414.69	3,212.50
其他	11,388.22	39,912.00
合计	134,802.91	200,043,124.50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97,135,879.33	
合计	297,135,879.33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71.43	
应收债权投资款		71,928,819.13
合计	171.43	71,928,819.13

(六)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221,296.00		216,221,296.00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510,914,583.33		510,914,583.33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71,928,819.13		71,928,819.13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97,135,879.33		297,135,879.33
合计	571,928,819.13		571,928,819.13

(1) 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预计到期日为交割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投资收益率为 5.04%/年。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金额 100,000,000.00 元，，年收益率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偿还 30,000,000.00 元，余额 70,000,000.00 元。

(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款项，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投资收益率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年付息，到期还本，由河南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共 307 套总建筑面积为 50,233.05 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用房及其应分摊土地和装饰装修（评估价值：80,103.84 万元）为其款项提供担保（反担保合同编号：中豫担保抵字（2020）122 号）。

(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由湖南浔龙河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0568 号，评估价值：10,538.09 万元）为其款项提供担保（反担保合同编号：中豫担保委字（2020）082 号）。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9,484.11	172,292.11
合计	139,484.11	172,292.1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7,213.21	56,045.53	303,25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03.94		27,503.94
—购置	27,503.94		27,50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4,717.15	56,045.53	330,762.6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06,198.15	24,768.48	130,96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63.62	10,648.32	60,311.94
—计提	49,663.62	10,648.32	60,311.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5,861.77	35,416.80	191,278.5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855.38	20,628.73	139,484.1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41,015.06	31,277.05	172,292.11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95,293.11	1,895,29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95,293.11	1,895,293.1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919.01	528,919.01
—计提	528,919.01	528,91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8,919.01	528,919.0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6,374.10	1,366,374.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895,293.11	1,895,293.11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801.98	30,528.05		189,273.93
合计		219,801.98	30,528.05		189,273.93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担保赔偿准备金	249,819,603.94	62,454,900.99	95,695,000.00	23,923,75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27,010.52	2,356,752.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73.86	11,518.47		
合计	259,292,688.32	64,823,172.09	95,695,000.00	23,923,75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0,316,867.29	5,079,216.82		
合计	20,316,867.29	5,079,216.82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债权回购款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合计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199,712.91	15,316,565.00
合计	34,199,712.91	15,316,565.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1,110.67	4,571,268.66	4,545,880.08	816,499.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291.17	476,291.17	
合计	791,110.67	5,047,559.83	5,022,171.25	816,499.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1,110.67	3,809,692.04	3,809,692.04	791,110.67
(2) 职工福利费		97,620.00	97,620.00	
(3) 社会保险费		154,752.19	154,75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78.24	134,278.24	
工伤保险费		3,689.17	3,689.17	
生育保险费		16,784.78	16,784.78	
(4) 住房公积金		351,943.00	351,94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59.12	46,770.54	25,388.5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85,102.31	85,102.31	
合计	791,110.67	4,571,268.66	4,545,880.08	816,499.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2,730.56	292,730.56	
失业保险费		15,250.79	15,250.79	
企业年金缴费		168,309.82	168,309.82	
合计		476,291.17	476,291.17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9,860,472.24	5,355,894.24
企业所得税	77,578,916.55	64,709,065.37
个人所得税	5,976.22	13,32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761.03	373,179.93
教育费附加	296,469.01	159,93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646.02	106,622.84
印花税	1,136,336.70	10,592.50
合计	89,767,577.77	70,728,614.25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127,798,331.00
其他应付款项	444,109,014.94	422,535,819.58
合计	444,109,014.94	550,334,150.58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7,798,331.00
合计		127,798,331.00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7,650,382.94	347,023,682.08
其他往来款	206,458,632.00	75,512,137.50
合计	444,109,014.94	422,535,819.58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8,765.25	
合计	598,765.25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756,274.76	81,877,383.40
担保赔偿准备金	472,730,020.82	249,819,603.94
待转销项税	1,219,012.04	
合计	593,705,307.62	331,696,987.34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1,509,66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98,765.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465.15
合计	826,431.74

(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00.00	400,000,000.00		2,350,000,000.00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150,000,000.00
洛阳鑫资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宝丰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登封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许昌市魏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封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50,000,000.00		375,000,000.00
辉县市豫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荥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门峡市湖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阳市邙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4,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00

注：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新老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00.00 元增至 10,0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 4,00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421,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审验字[2021]第 12002 号验资报告。

(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1 豫保 Y1			6,000,000.00	598,445,283.02			6,000,000.00	598,445,283.02
合计			6,000,000.00	598,445,283.02			6,000,000.00	598,445,283.02

注：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05 号”文核准，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保 Y1，代码：185059），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利率 5.20%，扣除发行费用 1,554,716.98 元，账面价值 598,445,283.02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0,000,000.00	421,600,000.00		481,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21,600,000.00		481,600,000.00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833,128.63	53,833,128.63	18,939,279.94		72,772,408.57
合计	53,833,128.63	53,833,128.63	18,939,279.94		72,772,408.57

(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3,833,128.63	18,939,279.94		72,772,408.57
合计	53,833,128.63	18,939,279.94		72,772,408.57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614,722.30	62,691,031.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14,722.30	62,691,031.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750,555.42	266,667,76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39,279.94	22,651,075.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8,939,279.94	22,651,075.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485,221.46	233,441,923.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001,496.38	50,614,722.30

注：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截至公司2021年4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分配金额 116,485,221.46 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22,833,418.50	1,195,706.34	410,621,322.49	2,199,817.54
担保业务收入	220,658,528.51		177,685,015.24	1,066.60
咨询收入	268,140,254.44		211,802,871.17	631,604.17
利息收入	32,815,094.35		18,851,632.46	1,036,291.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9,541.20	1,195,706.34	479,874.58	530,855.10
其他			1,801,929.04	
合计	522,833,418.50	1,195,706.34	410,621,322.49	2,199,817.54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1,218,039.50	83,32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0,425.37	1,694,917.84
教育费附加	925,896.59	726,39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264.39	484,262.27
合计	4,921,625.85	2,988,898.3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27,286.99	2,447,640.81
咨询服务费	2,215,531.16	3,029,722.44
办公费	192,431.02	227,834.15
业务招待费	199,778.62	118,805.29
租赁费		532,626.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物业及水电费	568,756.83	
差旅费	193,667.66	396,723.70
折旧费	589,230.95	52,125.12
交通费	327,906.13	
其他	390,840.54	351,882.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878,891.36	59,279,183.7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22,910,416.88	154,124,603.94
合计	269,694,738.14	220,561,148.14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6,817.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817.73	
减：利息收入	140,534,159.40	171,673,198.82
手续费	23,441.82	16,732.76
合计	-140,443,899.85	-171,656,466.06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916,934.96	
个税手续费	1,926.26	
合计	4,918,861.22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316,867.29	
合计	20,316,867.2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接受捐赠	70,000.00	
合计	70,0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0.01	
合计	0.01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840,626.37	109,046,40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820,205.27	-19,186,250.00
合计	103,020,421.10	89,860,158.47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750,555.42	266,667,766.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311.94	52,12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8,919.01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2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443,899.85	-171,656,46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16,86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99,422.09	-19,18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9,21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08,321.59	159,670,84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49,602.48	427,081,601.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8,061.12	662,629,624.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8,502,993.04	913,515,22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515,228.11	1,340,138,959.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987,764.93	-426,623,731.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668,502,993.04	913,515,228.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8,002,993.04	913,515,22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502,993.04	913,515,228.11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30,473,152.77	详见本附注“五（一）”
合计	5,930,473,152.77	

(三十六)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稳岗补贴	12,199.81	12,199.81		其他收益
新乡市平原示范 区管委会财政局 税局奖励金	4,904,735.15	4,904,735.15		其他收益

(三十七)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817.7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3,909.4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项目	本期金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24,732.5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商务 服务业	100.00		投资 设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	土木工程 建筑业	300,000.00	23.50	23.5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财政厅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36,291.67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顾问费		631,604.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323,113.21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803,301.89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405,371.76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551,132.08	19,282,980.32
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2,301,886.79	2,320,754.7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13,003,776.90	
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53,310.6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8,779.83	2021/04/19	2022/04/15	否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7,231,635.00	2021/04/20	2022/06/30	否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6,409,440.00	2021/04/20	2022/06/30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1/05/18	2022/05/07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947,060.00	2021/06/09	2022/06/08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2,338.00	2021/7/29	2022/7/15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537.12	2021/8/21	2022/8/1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9/18	2023/5/31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9,046.89	2021/9/28	2022/9/15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0/29	2022/1/29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70,000.00	2021/10/26	2022/10/31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620,103.23	2021/10/26	2022/10/14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11/4	2022/2/4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11/15	2026/11/15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770.47	2021/12/2	2022/12/5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55,785.19	2021/12/31	2022/6/30	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8	2023/1/6	否
海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52,338.00	2021/7/16	2022/7/16	否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610,000.00	2021/01/22	2022/01/21	否
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019/11/29	2038/11/29	否
棕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240,550.00	2020/12/17	2021/8/26	是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河南财新融合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974.32		104,974.32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4,600,000.00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	1,364,107.5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事项余额共计 25,702,721,688.46 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资产”）、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公司”、“债务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豫资产出资收购公司持有的浔龙河公司债权 71,928,819.13 元，由湖南浔龙河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中豫资产成为该笔债权的债权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豫资产就本笔债权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浔龙河公司偿还前述款项、资金占用费、相关担保费用及担保费用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号为(2021)豫 01 民初 66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豫资产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1 月 2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 (2021)

豫 01 民初 66 号民事裁定书；

2021 年 1 月 2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 执保 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2021）豫 01 民初 66 号民事裁定书；

2021 年 3 月 17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豫资产就本笔债权与债务方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债务方须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前述全部款项、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相关担保费用。

2021 年 4 月 2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 民初 6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的事项；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中豫资产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豫 01 执 1459 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8 月 10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长沙县人民法院发送商请移送函，协商将抵押土地处置权移送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后与长沙县人民法院协调，长沙县人民法院以正在执行拍卖为由，不同意移送；

2021 年 9 月 17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2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1）湘 0121 破 2 号之一通知书，通知债权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豫资产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2021 年 11 月 5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2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浔龙河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2022 年 1 月 6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21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与 7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进行债权申报，中豫资产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2022 年 2 月 28 日，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2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浔龙河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于同日作出（2021）湘 0121 破 1 号之一通知书，通知湖南浔龙河农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进行债权申报，中豫资产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合计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90,056,014.69	351,962,031.63
1-2 年	80,000,000.00	9,912.00
小计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056,014.69	100.00			570,056,014.69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70,056,014.69	100.00			570,056,014.69
合计	570,056,014.69	100.00			570,056,014.6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1,971,943.63	100.00			351,971,943.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351,971,943.63	100.00			351,971,94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51,971,943.63	100.00			351,971,943.6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51,971,943.63			351,971,943.63
年初余额在本期	351,971,943.63			351,971,943.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734,721,532.22			1,734,721,532.22
本期终止确认	1,516,637,461.16			1,516,637,461.1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70,056,014.69			570,056,014.69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569,932,600.00	351,928,819.13
代收代付	113,700.69	3,212.50
其他	9,714.00	39,912.00
合计	570,056,014.69	351,971,943.63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36,201,248.65	1,195,706.34	357,084,836.93	2,199,817.54
担保收入	220,658,528.51		177,685,015.24	1,066.60
咨询收入	9,196,763.84		158,266,385.61	631,604.17
利息收入	5,126,415.10		18,851,632.46	1,036,291.6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	1,219,541.20	1,195,706.34		
其他			2,281,803.62	530,855.10
合计	236,201,248.65	1,195,706.34	357,084,836.93	2,199,817.54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28,891.02	
合计	111,228,891.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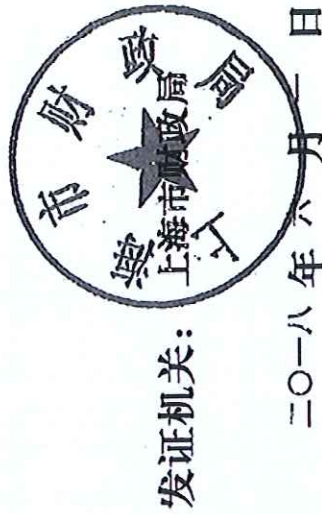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期满前可续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0



证书编号: 41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期满前可续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本证书有效一年，期满前可续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吴可方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812278016



2020年3月30日

310000062034

证书编号:
Serial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 年 07 月 03 日